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主要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熱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恆有源地能熱寶」及「恆有源分佈式聯合能源站」(「**產品**」)；及
  - (ii) 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及維修、保養及監控服務(「**服務**」)。

年期由本公司股東(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買賣框架協議之日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有「A」字樣之副本

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進行及完成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及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間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及王志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